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390-JGHG-C2026-0002

项目名称： 部分道路照明设施安装（改造）工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部分道路照明设施安装（改造）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部分道路照明设施安装（改造）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现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人，营业收入为 171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26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 建筑业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江苏现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0 日

注：

1. 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4.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江苏现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(3)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17176 万元资产总额 23726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